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所已为公司相关审计业务服务了 10 年，一直以来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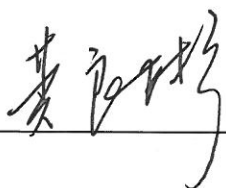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

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良彬  _____

日期：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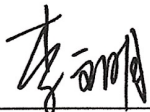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娄 杭  _____

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文明  _____

日期：2022年4月12日